

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 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績優單位選拔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環字第1070005404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環字第1080006403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

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中科管理局)為鼓勵中部科學園區事業單位積極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、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，公開選拔表揚推動績效優良之園區事業單位，樹立標竿學習典範，以期園區事業單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共同推動環境保護工作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績效統計期間

相關績效統計期間為評選前一年度1月至12月，應包含實施相關改善措施前後之成果展現。

三、參選資格

- (一)設於中部科學園區內之事業單位。
- (二)於績效統計期間至公開表揚前無違反環保法令而受處分之事業單位。

四、報名日期

每年4月1日起至5月15日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參選事業單位應依公告網址下載報名相關資料，繳交參選書面資料乙式3份及光碟乙式1份(含所有繳交資料之 word、pdf、ppt 電子檔)，於報名期限截止日前函送至中科管理局。

六、評選分組

事業單位應依其員工人數報名組別，單一工廠或公司僅限報名單一組別參選。

- (一)A組：設於中部科學園區內之事業單位，其員工人數500人以上。
- (二)B組：設於中部科學園區內之事業單位，其員工人數500人以下。

七、評選及獎勵方式

(一) A 組評分項目與範疇

評審項目	評分參考指標	權重
一、資源及廢棄物主要來源掌握(15%)	1.完整掌握原物料及廢棄物(以製程產生為主)之種類及數量(製程流程圖、質量平衡圖)(10%) 2.建立廢棄物委託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的評核機制(5%)	15%
二、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具體措施與成果(75%)	1.總體效益量化說明 (1)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情形、數量及比例(20%) (2)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環境效益(5%) (3)其他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循環相關優良事蹟或得獎(5%)	30%
	2.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措施 (1)採行措施說明及目標設定(5%) (2)組織架構及運作情形(5%) (3)環安人員執行績效(5%) (4)採行技術創新性與推動成果(5%) (例如：創新減量或再利用模式、創新商業模式、技術創新性與社會效益等)	20%
	3.設備、設施投資及操作效能改善情形 (1)設備、設施改善或新設項目及其投資金額(10%) (2)採行技術或措施評估原因、技術原理(5%)	15%
	4.配合相關單位進行各項調查(如廢棄物清理流向調查、中部科學園區廢棄物減量輔導計畫等)	10%
三、持續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管理規	1.是否訂定減量目標並設為 KPI (3%)	10%
	2.所訂目標及 KPI 是否符合相關要求及具挑戰性 (2%)	

評審項目	評分參考指標	權重
劃(10%)	3.減量目標及 KPI 之達成度及效益 (5%)	
合計		100%

B 組評分項目與範疇

評審項目	評分參考指標	權重
一、資源及廢棄物主要來源掌握(15%)	1.完整掌握原物料及廢棄物(以製程產生為主)之種類及數量	15%
二、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具體措施與成果(75%)	1.總體效益量化說明 (1)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情形、數量及比例(25%) (2)其他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循環相關優良事蹟或得獎(5%)	30%
	2.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措施 (1)採行措施說明及目標設定(10%) (2)組織架構及運作情形(5%) (3)環安人員執行績效(5%)	20%
	3.設備、設施改善或操作效能改善情形 (15%)	15%
	4. 配合相關單位進行各項調查(如廢棄物清理流向調查、中部科學園區廢棄物減量輔導計畫等)	10%
三、持續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管理規劃(10%)	1.是否訂定減量目標並設為 KPI (5%)	10%
	2.減量目標及 KPI 之達成度及效益 (5%)	
合計		100%

(二)評選委員會

本評選由中科管理局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。

(三)評選作業

評選委員會先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初選，通過初選者進行實地現勘複選。綜合書面審查與實地現勘評定結果，最後由評選委員會確認當年度獲獎名單，報經中科管理局核定。現勘時間將另行通知，現勘地點以可展現相關績效或委員指定之設施/場所為主。

(四)獎項

1. 特優獎：評選總分平均達90分以上(含90分)者。
2. 優等獎：評選總分平均達80分以上(含80分)，未達90分者。
3. 特別獎：當年度參選單位若有特殊表現、進步績效或卓越事蹟，足以特別鼓勵或作為其他園區廠商學習仿效者，經評選委員會討論評定後得以頒發特別獎，如自主改善獎、企業社會責任獎、研究創新獎、永續發展獎、最佳貢獻獎等。

八、表揚方式

1. 獲選單位頒發獎座乙只，並公開表揚。
2. 獲選單位之業務負責承辦人員頒發獎狀乙只，並公開表揚。
3. 獲選單位將於中科管理局網頁公佈表揚持續三個月。

九、其他事項

- (一)參選單位檢送之資料不予退還。
- (二)中科管理局得使用獲獎單位報名及現場評選所檢附之資料，作為環境保護文宣、網站之內容。
- (三)獲獎單位應配合中科管理局辦理績優事蹟彙編、頒獎典禮、觀摩研討會或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。
- (四)獲獎單位自行宣傳獲獎訊息時，僅能以該獲獎事業作為宣傳對象。
- (五)獲獎單位於自評選期間至公開表揚前，如有重大環保違規或報名資料有不實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中科管理局得取消獲獎資格。

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
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績優單位
報名資料
_____年度

參選事業單位：

■ 報名組別：A 組-員工人數500人以上

報名資料檢核表

參選事業單位應於送件前再次檢核下列文件是否齊備：

- 一、基本資料表
- 二、評分項目摘要表
- 附表、表揚內容公開同意書

一、基本資料表

事業單位名稱			
事業單位地址			
負責人			
設立日期	年 月 日	行業別	
資本額		員工 人數	
業務承辦人	姓名		職稱
聯絡人資料	姓名		E-Mail
	職稱		手機
	電話		傳真
附件資料			
參選事業單位 蓋章			事業單位 負責人蓋章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二、 評分項目摘要表

(一)資源及廢棄物主要來源掌握(15%)

1. 完整掌握原物料及廢棄物(以製程產生為主)之種類及數量
(應檢附原物料及廢棄物之種類數量、比例，以及生產製造流程圖、質量平衡圖等)

備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列印/調整。

2. 建立廢棄物委託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的評核機制

(二)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具體措施與成果(75%)

1.總體效益量化說明(30%)

(1)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情形、數量及比例(20%)

(2)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環境效益(5%)

(3)其他廢棄物與資源循環相關優良事蹟或得獎(5%)

(請將廢棄物委託處理及再利用情形(數量及比例)分開說明統計)

備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列印/調整。

2.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措施(20%)

(1)採行措施說明及目標設定(5%)

(2)組織架構及運作情形(5%)

(3)環安人員執行績效(5%)

(4)採行技術創新性與推動成果(例如：創新減量或再利用模式、創新商業模式、技術創新性與社會效益等) (5%)

備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列印/調整。

3. 設備、設施投資及操作效能改善情形(15%)

(1)設備、設施改善或新設項目及其投資金額(10%)

(2)採行技術或措施評估原因、技術原理(5%)

備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列印/調整。

4. 配合相關單位進行各項調查(如廢棄物清理流向調查、中部科學園區廢棄物減量輔導計畫等)(10%)
(檢附相關函文、會議紀錄、照片或表單等佐證資料)

備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列印/調整。

(三)持續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管理規劃(10%)

- 1.是否訂定減量目標並設為 KPI(3%)
- 2.所訂目標及 KPI 是否符合相關要求及具挑戰性(2%)
- 3.減量目標及KPI之達成度及效益(5%)

備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列印/調整。

附件

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
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績優單位
報名資料
_____年度

參選事業單位：

■ 報名組別：B組-員工人數500人以下

報名資料檢核表

參選事業單位應於送件前再次檢核下列文件是否齊備：

- 一、基本資料表
- 二、評分項目摘要表
- 附表、表揚內容公開同意書

一、基本資料表

事業單位名稱				
事業單位地址				
負責人				
設立日期	年	月	日	行業別
資本額			員工 人數	
業務承辦人	姓名		職稱	
聯絡人資料	姓名		E-Mail	
	職稱		手機	
	電話		傳真	
附件資料				
參選事業單位 蓋章			事業單位 負責人蓋章	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二、 評分項目摘要表

(一)資源及廢棄物主要來源掌握(15%)

1. 完整掌握原物料及廢棄物(以製程產生為主)之種類及數量
(應檢附原物料及廢棄物之種類數量、比例)

備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列印/調整。

(二)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具體措施與成果(75%)

1.總體效益量化說明(30%)

(1)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情形、數量及比例(25%)

(2)其他廢棄物與資源循環相關優良事蹟或得獎(5%)

(請將廢棄物委託處理及再利用情形(數量及比例)分開說明統計)

備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列印/調整。

2.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措施(20%)

(1)採行措施說明及目標設定(10%)

(2)組織架構及運作情形(5%)

(3)環安人員執行績效(5%)

備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列印/調整。

3. 設備、設施改善或操作效能改善情形 (15%)

備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列印/調整。

4. 配合相關單位進行各項調查(如廢棄物清理流向調查、中部科學園區廢棄物減量輔導計畫等)(10%)

備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列印/調整。

(三)持續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管理規劃(10%)

- 1.是否訂定減量目標並設為 KPI(5%)
- 2.減量目標及KPI之達成度及效益(5%)

備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列印/調整。

附表

「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績優單位」
—表揚內容公開同意書

本事業單位

為參選「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績優單位」，
於獲獎後，同意貴局將相關資料彙整放置於園區環保資訊網，俾利
貴局表揚本事業單位優良事蹟。

此致

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事業單位名稱： 【蓋章】

事業單位負責人： 【蓋章】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